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248)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經建十一路 3 號
電 話：(04)753-057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5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慶利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32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678,408 仟元。

沛波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售合約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 (3) 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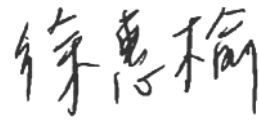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172	7	\$ 312,45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58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80,500	2	5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1,440	2	126,7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959,334	22	1,053,35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21,895	3	4,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35	-	1,618	-
130X	存貨	六(五)	729,392	17	1,011,657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0,974	1	74,1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39,831</u>	<u>55</u>	<u>2,639,46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7,800	6	220,90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03,175	5	111,4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948,838	22	764,08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56,465	11	536,820	12
1780	無形資產		16,253	-	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0	-	2,6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78	-	49,5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8	1	25,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0,097</u>	<u>45</u>	<u>1,711,817</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4,249,928</u>	<u>100</u>	<u>\$ 4,351,280</u>	<u>100</u>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40,000	10	\$	316,93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08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80,097	4		266,715	6
2150	應付票據			4,752	-		4,742	-
2170	應付帳款			1,402	-		1,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23	3		316,5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12,051	3		129,4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389	-		11,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679	1		27,4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66,748	2		49,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0	-		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0,219</u>	<u>25</u>		<u>1,125,21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20,211	10		353,99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639	10		488,721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7,853</u>	<u>20</u>		<u>842,71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908,072</u>	<u>45</u>		<u>1,967,921</u>	<u>4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9,561	24		999,561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十八)		910,034	21		910,03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4,491	2		71,4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660	8		385,207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4,335	-		12,04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	-
3XXX	權益總計			<u>2,341,856</u>	<u>55</u>		<u>2,383,359</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49,928</u>	<u>100</u>	\$	<u>4,351,2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678,408	100	\$ 9,3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五)(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7,242,252)	(94)	(8,839,474)	(95)		
5900 營業毛利		436,156	6	473,960	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八)(二十六) (二十七)、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943)	(3)	(197,965)	(2)		
6200 管理費用		(80,924)	(1)	(84,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5	-	(3,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782)	(4)	(285,786)	(3)		
6900 營業利益		180,374	2	188,1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3,014	-	4,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364	-	2,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四)及七	21,253	-	92,0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五)	(28,043)	-	(21,5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8	-	77,125	1		
7900 稅前淨利		182,962	2	265,2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0,504)	-	(34,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52,458	2	\$ 230,8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二十)	(\$ 7,705)	-	\$ 1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05)	-	\$ 12,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53	2	\$ 242,88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458	2	\$ 230,8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753	2	\$ 242,88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53		\$ 3.07			
9850 稀釋		\$ 1.52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532	\$ 386,891	\$ 45,084	\$ 5,110	\$ 320,599	\$ -	\$ -	\$ 1,445,216
113年度淨利		-	-	-	-	230,843	-	-	230,84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12,040	-	12,040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843	12,040	-	242,88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23	-	(26,32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39,912)	-	-	(139,9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00,000	510,000	-	-	-	-	-	8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	-	-	-	-	1,49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	11,647	-	-	-	-	-	23,6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淨利		-	-	-	-	152,458	-	-	152,45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7,705)	-	(7,70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58	(7,705)	-	144,75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	-	(23,08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79,921)	-	-	(179,92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	-	(6,335)	(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94,491	\$ 5,110	\$ 334,660	\$ 4,335	(\$ 6,335)	\$ 2,341,8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霽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62	\$ 265,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21,811)	(93,7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85)	3,448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六)	95,053	73,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49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2,82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216	3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		
	(二十七)	-	1,4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14)	(4,58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21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043	2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66	(21,028)
應收帳款		94,106	(211,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31)	(4,564)
其他應收款		(1,917)	(185)
存貨		282,241	(256,985)
預付款項		43,135	(49,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6,618)	(68,828)
應付票據		10	(4,509)
應付帳款		359	(119,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045)	165,961
其他應付款		(10,286)	(11,1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919	(313,633)
收取之利息		3,014	4,581
收取之股利		3,219	-
支付之利息		(32,224)	(22,704)
支付之所得稅		(28,038)	(43,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90	(375,678)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25,500)	\$ 5,2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5,7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5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0)	(99,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198,578)	(385,7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五)(三十)	(4,089)	(1,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7	-
使用權資產重衡量退回款		19,798	-
取得無形資產		(2,414)	(6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73)	(24,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2,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442)	(504,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616,220	2,772,92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493,152)	(2,672,0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70,000	1,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90,000)	(1,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6,633)	(58,881)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一)	-	(4,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2,600	270,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9,509)	(58,04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9,921)	(139,91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70	920,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82)	40,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2,454	27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2,172	\$ 312,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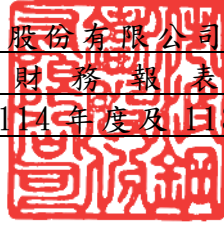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3 年 5 月 16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建材批發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原名台北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經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沛波鋼鐵股 有限公司	台鋼鐵材股 有限公司	五金建材批發、 銷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質押活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持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8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5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加工製造及銷售鋼鐵建材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營運規模與業別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故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5	\$ 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1,817	292,184
	<u>282,172</u>	<u>292,45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20,000
	<u>\$ 282,172</u>	<u>\$ 312,4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679	\$ -
評價調整	(5,090)	-
非流動項目：	<u>\$ 30,589</u>	<u>\$ -</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 36,000	\$ 36,000
評價調整	211,800	184,900
	<u>\$ 247,800</u>	<u>\$ 220,9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1,811及\$93,728。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間採私募方式認購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之股份計 5,000 仟股，此私募股票於三年內限制轉讓。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之活期存款	<u>\$ 80,500</u>	<u>\$ 55,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0 及 \$676。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1,453	\$ 126,719
減：備抵損失	(13)	(13)
	<u>\$ 101,440</u>	<u>\$ 126,706</u>
應收帳款	\$ 982,263	\$ 1,076,408
減：備抵損失	(22,929)	(23,053)
	<u>\$ 959,334</u>	<u>\$ 1,053,355</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101,453</u>	<u>\$ 126,719</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88,236	\$ 1,044,682
逾期1~90天	93,980	14,002
逾期91~180天	134	57
逾期181~270天	43	18
逾期271~365天	73	3
逾期365天以上	<u>21,692</u>	<u>22,210</u>
	<u>\$ 1,104,158</u>	<u>\$ 1,080,9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970,9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627,608	\$ -	\$ 627,608
在製品	22,143	-	22,143
製成品	79,641	-	79,641
	<u>\$ 729,392</u>	<u>\$ -</u>	<u>\$ 729,3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932,725	\$ -	\$ 932,725
製成品	78,932	-	78,932
	<u>\$ 1,011,657</u>	<u>\$ -</u>	<u>\$ 1,011,6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53,289	\$ 8,853,4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037)	(13,971)
	<u>\$ 7,242,252</u>	<u>\$ 8,839,474</u>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4,023	\$ 46,667
預付貨款	1,073	20,192
其他	5,878	7,250
	<u>\$ 30,974</u>	<u>\$ 74,109</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440	\$ -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99,400	99,400
	198,840	99,400
評價調整	4,335	12,040
	<u>\$ 203,175</u>	<u>\$ 111,44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表列「其他權益」)	(\$ <u>7,705</u>)	\$ <u>12,04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間採私募方式認購台鋼建設事業(股)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公司)之股份計 7,000 仟股,此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轉讓。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韓國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58	\$ 1,058
減：累計減損	(<u>1,058</u>)	(<u>1,058</u>)
	<u>\$ -</u>	<u>\$ -</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情事。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1,058。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03,606	\$ 140,542	\$ 212,613	\$ 1,454	\$ 39,378	\$ 37,738	\$ 328,512	\$ 863,843
累計折舊	-	(8,470)	(60,063)	(647)	(14,436)	(16,138)	-	(99,754)
	<u>\$ 103,606</u>	<u>\$ 132,072</u>	<u>\$ 152,550</u>	<u>\$ 807</u>	<u>\$ 24,942</u>	<u>\$ 21,600</u>	<u>\$ 328,512</u>	<u>\$ 764,089</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103,606	\$ 132,072	\$ 152,550	\$ 807	\$ 24,942	\$ 21,600	\$ 328,512	\$ 764,089
增添	-	331	11,104	585	1,415	1,981	184,205	199,621
移轉(註)	-	265,547	44,379	-	2,038	55,732	(331,887)	35,809
折舊費用	-	(4,692)	(26,738)	(452)	(5,448)	(10,560)	-	(47,890)
處分—成本	-	-	(4,628)	-	(682)	(4,767)	-	(10,077)
—累計折舊	-	-	2,678	-	656	3,952	-	7,286
12月31日	<u>\$ 103,606</u>	<u>\$ 393,258</u>	<u>\$ 179,345</u>	<u>\$ 940</u>	<u>\$ 22,921</u>	<u>\$ 67,938</u>	<u>\$ 180,830</u>	<u>\$ 948,838</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3,606	\$ 406,420	\$ 263,468	\$ 2,039	\$ 42,149	\$ 90,684	\$ 180,830	\$1,089,196
累計折舊	-	(13,162)	(84,123)	(1,099)	(19,228)	(22,746)	-	(140,358)
	<u>\$ 103,606</u>	<u>\$ 393,258</u>	<u>\$ 179,345</u>	<u>\$ 940</u>	<u>\$ 22,921</u>	<u>\$ 67,938</u>	<u>\$ 180,830</u>	<u>\$ 948,838</u>

(註)係自「存貨」轉入\$24、「預付設備款」轉入\$51,044及轉列「無形資產」\$15,25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03,606	\$ 140,236	\$ 154,968	\$ 1,301	\$ 38,920	\$ 27,479	\$ 6,818	\$ 473,328
累計折舊	—	(5,554)	(41,409)	(372)	(9,678)	(11,609)	—	(68,622)
	<u>\$ 103,606</u>	<u>\$ 134,682</u>	<u>\$ 113,559</u>	<u>\$ 929</u>	<u>\$ 29,242</u>	<u>\$ 15,870</u>	<u>\$ 6,818</u>	<u>\$ 404,70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03,606	\$ 134,682	\$ 113,559	\$ 929	\$ 29,242	\$ 15,870	\$ 6,818	\$ 404,706
增添	—	306	19,422	153	494	2,125	366,828	389,328
移轉(註)	—	—	38,260	—	—	8,134	(45,134)	1,260
折舊費用	—	(2,916)	(18,691)	(275)	(4,794)	(4,529)	—	(31,205)
處分—成本	—	—	(37)	—	(36)	—	—	(73)
—累計折舊	—	—	37	—	36	—	—	73
12月31日	<u>\$ 103,606</u>	<u>\$ 132,072</u>	<u>\$ 152,550</u>	<u>\$ 807</u>	<u>\$ 24,942</u>	<u>\$ 21,600</u>	<u>\$ 328,512</u>	<u>\$ 764,089</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103,606	\$ 140,542	\$ 212,613	\$ 1,454	\$ 39,378	\$ 37,738	\$ 328,512	\$ 863,843
累計折舊	—	(8,470)	(60,063)	(647)	(14,436)	(16,138)	—	(99,754)
	<u>\$ 103,606</u>	<u>\$ 132,072</u>	<u>\$ 152,550</u>	<u>\$ 807</u>	<u>\$ 24,942</u>	<u>\$ 21,600</u>	<u>\$ 328,512</u>	<u>\$ 764,089</u>

(註)係自「存貨」轉入\$1,26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4,089	\$ 1,52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2%~1.92%	1.92%~2.46%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加諸特殊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35,609	\$ 471,756
運輸設備	4,329	6,324
房屋及建築	16,527	58,740
	<u>\$ 456,465</u>	<u>\$ 536,820</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2,938	\$ 17,941
運輸設備	2,853	2,430
房屋及建築	21,372	22,343
	<u>\$ 47,163</u>	<u>\$ 42,71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重衡量金額分別為(\$12,351)及\$336,26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82	\$ 8,0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30	13,7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2	274
租賃修改利益	(2,823)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5,707 及 \$80,977。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440,000	2.128%~2.445%	活期存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316,932	2.128%~2.547%	活期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短期應付票券

<u>借 款 性 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2.638%	無
減：未攤銷折價	(92)		
	<u>\$ 79,908</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665	\$ 36,006
應付運費	31,181	48,377
應付加工費	12,631	18,1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506	6,201
應付稅捐	1,274	487
應付設備款	168	3,214
其他	30,626	17,014
	<u>\$ 112,051</u>	<u>\$ 129,472</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2~124.09	1.52%~2.278%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79,109
無擔保借款	113.7~123.7	1.92%	無	307,850
				486,9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748)
				<u>\$ 420,21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2~120.12	2.22%~2.278%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42,942
無擔保借款	113.7~123.7	1.92%	無	260,926
				403,8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878)
				<u>\$ 353,990</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度起，依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將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且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申請轉任為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產業中階技術人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 及\$—。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

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45 及 \$3,921。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股數	99,956	68,753
現金增資	-	30,000
公司債轉換	-	1,203
買回庫藏股票	(299)	-
期末股數	<u>99,657</u>	<u>99,956</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14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299</u>	<u>-</u>	<u>299</u>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6,335 (299 仟股)。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分別為 \$6,335 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7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 \$81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300 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計 1,203 仟股(表列「普通股股本」\$12,029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2,641)，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99,561，分為 99,95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14 年		合 計
	發行溢價	其他	
期初暨期末餘額	\$ 908,169	\$ 1,865	\$ 910,034

	113 年			合 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期初餘額	\$ 385,528	\$ 1,166	\$ 197	\$ 386,891
現金增資	510,000	-	-	5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酬勞成本	-	1,496	-	1,49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641	(994)	-	11,647
認股權到期失效	-	(1,668)	1,668	-
期末餘額	\$ 908,169	\$ -	\$ 1,865	\$ 910,034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執行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十六)股本之說明。
3. 有關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295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 元。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496，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3年10月1日
股價(新台幣元)	\$ 32.0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7.00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3.68%
無風險利率	1.29%
預期存續期間	0.06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07元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為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產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畫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別為發放現金股利 \$179,921 (每

股新台幣 1.80 元)及\$139,912(每股新台幣 2.00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發放現金股利 \$116,944(每股新台幣 1.17 元)。有關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權益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1月1日	\$ 12,0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5)	12,040
12月31日	<u>\$ 4,335</u>	<u>\$ 12,040</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鋼筋收入	\$ 7,064,616	\$ 7,058,086
鋼胚收入	613,792	2,255,348
	<u>\$ 7,678,408</u>	<u>\$ 9,313,434</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貨收入。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180,097	\$ 266,715	\$ 335,54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3,215 及\$293,123。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60	\$ 2,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40	676
其他利息收入	1,014	1,419
	<u>\$ 3,014</u>	<u>\$ 4,581</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金收入	\$ 1,339	\$ 432
股利收入	3,219	-
其他收入	1,806	1,609
	<u>\$ 6,364</u>	<u>\$ 2,041</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1,811	\$ 93,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94)	-
租賃修改利益	2,823	-
賠償損失	-	(4,09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09)	4,499
什項支出	(78)	(2,091)
	<u>\$ 21,253</u>	<u>\$ 92,03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	\$ 172
銀行借款	21,736	14,822
租賃負債	10,182	8,062
其他	214	-
	32,132	23,056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4,089)	(1,522)
	<u>\$ 28,043</u>	<u>\$ 21,534</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7,159	\$ 61,318	\$ 158,477
折舊費用	73,677	21,376	95,053
攤銷費用	550	1,666	2,216
	<u>\$ 171,386</u>	<u>\$ 84,360</u>	<u>\$ 255,746</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8,246	\$ 66,468	\$ 134,714
折舊費用	49,890	24,029	73,919
攤銷費用	184	192	376
	<u>\$ 118,320</u>	<u>\$ 90,689</u>	<u>\$ 209,009</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79,083	\$ 49,727	\$ 128,810
勞健保費用	8,158	5,558	13,716
退休金費用	2,839	2,419	5,258
其他用人費用	7,079	3,614	10,693
	<u>\$ 97,159</u>	<u>\$ 61,318</u>	<u>\$ 158,477</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4,222	\$ 54,489	\$ 108,711
員工酬勞成本	-	1,496	1,496
勞健保費用	5,642	4,508	10,150
退休金費用	1,831	2,090	3,921
其他用人費用	6,551	3,885	10,436
	<u>\$ 68,246</u>	<u>\$ 66,468</u>	<u>\$ 134,71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下述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1)就其餘額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2)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分派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 及\$2,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0 及\$2,2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5,005，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200 及\$1,710，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634	\$ 33,9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30)	(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504</u>	<u>33,89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59
所得稅費用	<u>\$ 30,504</u>	<u>\$ 34,4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592	\$ 53,060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4,958)	(18,5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30)	(31)
所得稅費用	<u>\$ 30,504</u>	<u>\$ 34,4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630	\$ -	\$ -	\$ 2,630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9	(\$ 559)	\$ -	\$ -	
呆帳損失超限	2,630	-	-	2,630	
	<u>\$ 3,189</u>	<u>(\$ 559)</u>	<u>\$ -</u>	<u>\$ 2,63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2,458</u>	<u>99,955</u>	<u>\$ 1.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2,458	99,9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2,458</u>	<u>100,071</u>	<u>\$ 1.52</u>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30,843</u>	<u>75,184</u>	<u>\$ 3.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0,843	75,1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可轉換公司債	138	1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0,981</u>	<u>75,433</u>	<u>\$ 3.06</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621	\$ 389,3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14	1,2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8)	(3,214)
利息資本化	(4,089)	(1,5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98,578</u>	<u>\$ 385,79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u>	<u>\$ 1,260</u>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51,044</u>	<u>\$ -</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列無形資產	<u>\$ 15,259</u>	<u>\$ -</u>
(4)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23,676</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316,932	\$ -	\$ 516,168	\$ 403,868	\$ 1,236,968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23,068	80,000	(26,633)	83,091	259,526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92)	(16,217)	-	(16,309)
114年12月31日	<u>\$440,000</u>	<u>\$ 79,908</u>	<u>\$ 473,318</u>	<u>\$ 486,959</u>	<u>\$ 1,480,185</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216,108	\$238,785	\$ 27,704	\$ 191,212	\$ 673,809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00,824	(58,881)	(4,200)	212,656	250,399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336,264	(23,504)	-	312,760
113年12月31日	<u>\$316,932</u>	<u>\$516,168</u>	<u>\$ -</u>	<u>\$ 403,868</u>	<u>\$ 1,236,9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運輸)	其他關係人
台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台鋼環保)	其他關係人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鋼能源)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運動)	其他關係人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雄鷹)	其他關係人
台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台鋼機電)	其他關係人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鋼工程)	其他關係人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德昌)	其他關係人
桂田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桂田)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慶欣欣	\$ 538,684	\$ 1,013,596
德昌	123,029	-
易昇	9,056	1,077,518
其他關係人	32,556	10,529
	<u>\$ 703,325</u>	<u>\$ 2,101,643</u>

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皆採個別議價，收款條件與關係人係月結 14 天至 60 天不等，與非關係人則係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不等。

2. 商品之購買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慶欣欣	\$ 4,160,408	\$ 4,191,030
易昇	2,107,176	2,384,119
其他關係人	54,485	59,495
	<u>\$ 6,322,069</u>	<u>\$ 6,634,644</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係 10 天結 20 天付款及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則係預付貨款、開立信用狀或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不等。

3. 其他費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台鋼運輸	\$ 148,817	\$ 159,343
慶欣欣	7,941	10,643
台鋼雄鷹	7,905	680
易昇	7,585	9,591
其他關係人	1,566	29
	<u>\$ 173,814</u>	<u>\$ 180,286</u>

4.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1,339	\$ 432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慶欣欣	\$ 79,038	\$ -
德昌	35,856	-
易昇	-	336
其他關係人	7,001	4,228
	<u>\$ 121,895</u>	<u>\$ 4,564</u>

6.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台鋼環保	\$ 568	\$ 789
其他關係人	127	31
	<u>\$ 695</u>	<u>\$ 820</u>

7.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桂田	\$ 2,750	\$ -
台鋼運動	779	619
台鋼運輸	654	4,321
其他關係人	-	85
	<u>\$ 4,183</u>	<u>\$ 5,025</u>

8.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慶欣欣	\$ 71,170	\$ 180,806
易昇	32,728	122,075
其他關係人	10,625	13,687
	<u>\$ 114,523</u>	<u>\$ 316,568</u>

9.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台鋼運輸	\$ 30,352	\$ 36,070
慶欣欣	833	798
易昇	691	1,078
	<u>\$ 31,876</u>	<u>\$ 37,946</u>

10. 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慶欣欣	\$ -	\$ 38,962

11.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目</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慶欣欣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767	\$ 1,576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3,999	-
其他關係人	租賃改良	1,400	-
其他關係人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4,390	113,325
		<u>\$ 80,556</u>	<u>\$ 114,901</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度
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慶欣欣	機器設備	\$	132	\$ -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163	(354)
		\$	295	(\$ 354)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10		\$	17,570	
退職後福利		279			269	
	\$	16,989		\$	17,8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80,500	\$ 55,000	短期借款及開立信用狀 之擔保
土地(註2)	103,606	103,606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2)	128,294	130,746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312,400	\$ 289,352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3,567及\$—。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置廠房、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94,320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部分之進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18	32.785	\$	20,261
--------	----	-----	--------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 及 \$162。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09)及\$4,499。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27 及 \$1,76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32 及 \$1,114。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7 及 \$1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個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係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依此估計相關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1,089,689	\$ 93,980	\$ 134	\$ 43
預期損失率	0.02%	1.75%	71.00%	80.26%
備抵損失	\$ -	\$ 1,058	\$ 95	\$ 35
	逾期	逾期	個別評估	
114年12月31日	271~365天	365天以上	減損損失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73	\$ 37	\$ 21,655	\$1,205,611
預期損失率	85%	100%	100%	
備抵損失	\$ 62	\$ 37	\$ 21,655	\$ 22,942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帳面價值總額	\$1,171,401	\$ 14,002	\$ 57	\$ 18
預期損失率	0.02%	0.81%	33.63%	40.94%
備抵損失	\$ -	\$ 829	\$ 19	\$ 7
	逾期	逾期	個別評估	
113年12月31日	271~365天	365天以上	減損損失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3	\$ 363	\$ 21,847	\$1,207,691
預期損失率	47.75%	100%	100%	
備抵損失	\$ 1	\$ 363	\$ 21,847	\$ 23,066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3	\$ 23,053	\$ 23,06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5)	(85)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9)	(39)
期末餘額	<u>\$ 13</u>	<u>\$ 22,929</u>	<u>\$ 22,942</u>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3	\$ 19,605	\$ 19,618
減損損失	-	3,448	3,448
期末餘額	<u>\$ 13</u>	<u>\$ 23,053</u>	<u>\$ 23,06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60,000	\$ 213,068
一年以上到期	401,100	329,300
	<u>\$ 861,100</u>	<u>\$ 542,368</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4,25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	4,75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925	-	-	-	-
其他應付款	112,051	-	-	-	-
租賃負債	44,750	31,998	92,314	390,9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667	74,747	218,807	156,821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1,265	\$ -	\$ -	\$ -
應付票據	4,74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611	-	-	-
其他應付款	129,472	-	-	-
租賃負債	37,239	50,645	108,557	415,3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29	56,795	166,263	158,763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櫃股票投資(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14.62%及 7.53%)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 30,589</u>	<u>\$ 247,800</u>	<u>\$ -</u>	<u>\$ 278,38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 119,175</u>	<u>\$ 84,000</u>	<u>\$ -</u>	<u>\$ 203,175</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220,900	\$ -	\$ 220,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11,440	\$ -	\$ 111,440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事。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全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全 集 團</u>	<u>全 集 團</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7,678,408	\$ 9,313,434
折舊及攤銷	97,269	74,295
財務成本	28,043	21,534
部門稅前損益	182,962	265,299
部門資產	4,249,928	4,351,28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3,908	414,574
部門負債	1,908,072	1,967,921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五金建材批發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收入金額組成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銷貨收入	\$ 7,678,408	\$ 9,313,434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678,408	\$ 1,431,934	\$ 9,313,434	\$ 1,351,254

(註 1)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 2)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公司	(註)	台灣	\$ 1,013,596	台灣
乙公司	(註)	台灣	1,077,518	台灣

(註)均未達揭露門檻。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000	\$ 7,729	0.15%	\$ 7,729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6,000	5,990	0.59%	5,990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8,405	16,870	0.92%	16,870	-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47,800	2.96%	247,800	-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84,000	5.46%	84,000	-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899	119,175	0.20%	119,175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進貨	\$ 4,160,408	63%	10天結20天付款	—	(註2)	(\$ 71,170)	(59%)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銷貨)	(538,684)	(7%)	月結60天	—	(註3)	79,038	7%	—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07,176	32%	10天結20天付款	—	(註2)	(32,728)	(27%)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3,029)	(2%)	15天結35天收款	—	(註3)	35,856	3%	—

(註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

(註2)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開立信用狀或月結30~90天收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3)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收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首爾	電子零組件之 買賣與製造	\$ 1,599	\$ 1,599	-	50%	\$ -	\$ -	\$ -	-
	台鋼鐵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五金及建材批發 及零售	1,000	1,000	100,000	100%	1,000	5	5	子公司

(註)係以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列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25 號

會員姓名： (1) 徐惠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38432767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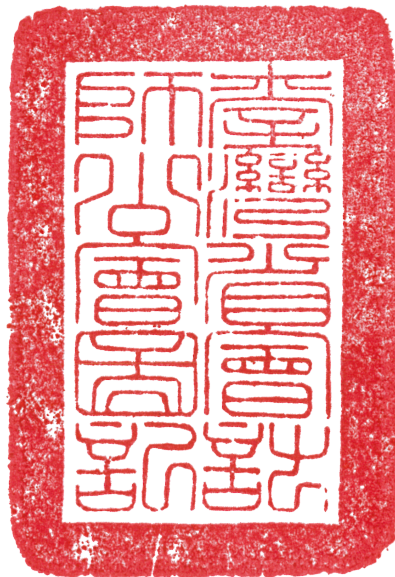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